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為人民幣751萬元，毛利率為40.8%，較2014年同期的毛利率6.1%大幅上升。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976	2,325	18,399	3,342
銷售成本		<u>(10,657)</u>	<u>(1,899)</u>	<u>(10,892)</u>	<u>(3,137)</u>
毛利		7,319	426	7,507	205
其他收益		779	139	1,322	1,152
分銷成本		(250)	(558)	(1,019)	(988)
行政管理費用		(3,705)	(1,244)	(6,289)	(3,297)
財務成本		<u>(230)</u>	<u>(971)</u>	<u>(1,210)</u>	<u>(1,4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3	(2,208)	311	(4,368)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u>-</u>	<u>(40)</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5	<u>3,913</u>	<u>(2,208)</u>	<u>311</u>	<u>(4,408)</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7	<u>0.47</u>	<u>(0.34)</u>	<u>0.04</u>	<u>(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0	236
無形資產		145	–
可供出售投資	9	–	988
		<u>1,795</u>	<u>1,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4	2,43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4,430	95,4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560	5,673
應收董事款項		1,172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01	26,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9	1,207
		<u>110,236</u>	<u>131,3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193	76,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01	25,928
應付稅款		6,103	64
應付董事款項		293	6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	20,000
		<u>55,690</u>	<u>122,915</u>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4,546</u>	<u>8,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341</u>	<u>9,6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868</u>	<u>1,123</u>
資產淨值	<u>54,473</u>	<u>8,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706	64,706
儲備	<u>(40,233)</u>	<u>(56,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u>54,473</u>	<u>8,56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法定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認購價每股0.189港元 發行300,000,000股H股	30,000	15,597	-	-	-	45,5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1	311
於2015年6月30日	94,706	86,826	16,153	15,856	(159,068)	54,473
於2014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5,756)	12,1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08)	(4,408)
於2014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60,164)	7,7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001)</u>	<u>5,387</u>
投資業務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0	25,0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	(13)
產品開發開支	(14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158)</u>	<u>–</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723)</u>	<u>25,077</u>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	45,597	–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44,16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1,311)</u>	<u>(1,369)</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4,286</u>	<u>(30,5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2	(7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07</u>	<u>1,457</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u>2,769</u>	<u>1,3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17,975	872	18,026	1,555
服務收入	<u>1</u>	<u>1,453</u>	<u>373</u>	<u>1,787</u>
	<u>17,976</u>	<u>2,325</u>	<u>18,399</u>	<u>3,342</u>

本集團將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區)	17,976	2,325	18,399	3,143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199
	<u>17,976</u>	<u>2,325</u>	<u>18,399</u>	<u>3,342</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子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抵免) 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62	92	74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 行政管理費用)	4	-	4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9	62	96	74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
— 其他服務	72	5	72	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60	825	10,892	1,776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及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酬金	218	112	280	16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6	368	1,814	6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70	55	125	110
員工成本總額	1,414	535	2,219	917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245)	-	(3,448)	-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32	(282)	232	68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借款利息	337	1,197	917	1,502
利息收入	10	231	14	23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13,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2014年：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8,000元及人民幣4,4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2,058,824股(2014年：647,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的647,058,824股普通股之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約人民幣151萬元(2014年：人民幣10萬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u>-</u>	<u>988</u>

於2015年3月17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5.64%(2014年：5.64%)的股本權益已出售，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51	121,13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021)</u>	<u>(25,666)</u>
	<u>44,430</u>	<u>95,473</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4年：5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6,996	4,209
61至120天	2,823	439
121至180天	297	46,243
181至365天	726	31,105
超過365天	<u>13,588</u>	<u>13,477</u>
	<u>44,430</u>	<u>95,473</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828	5,472
61至120天	-	-
121至365天	629	64,542
超過365天	8,736	6,222
	<u>17,193</u>	<u>76,23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2.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的資本開支	<u>-</u>	<u>-</u>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群前僱員(「前僱員」)向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前僱員聲稱本公司結欠前僱員離職賠償款項。法院案件判決，要求本公司向前僱員支付人民幣1,101,530元。於2015年6月30日，總金額人民幣541,530元尚未支付予前僱員。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前僱員申索的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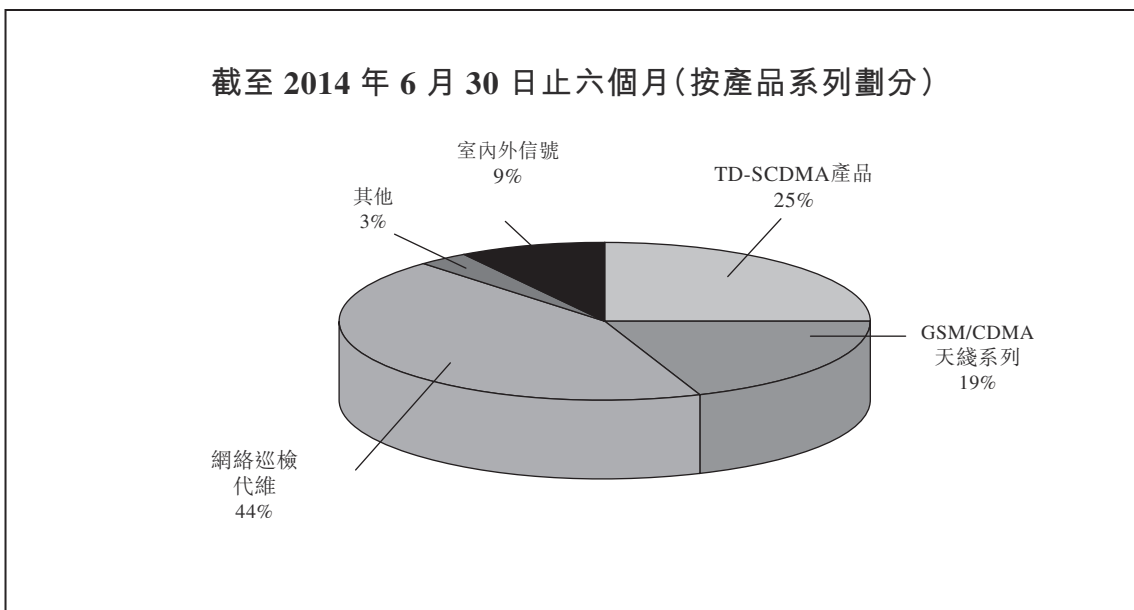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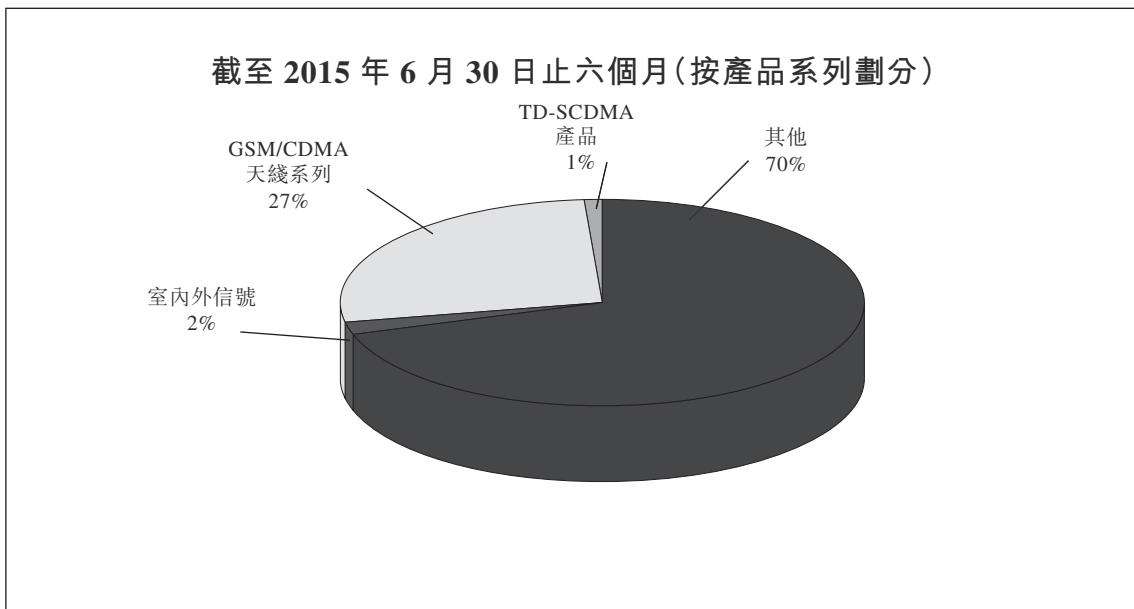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1,840萬元，相當於2014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逾550%。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回顧期內庭園警報系統及錄像監視系統帶來新收入來源所致。

服務收入僅佔回顧期收益2%，相比2014年同期則逾53%。於回顧期內來自巡檢代維服務的收益不足1%，及來自室內外信號服務的收益佔收益不足2%，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其他新產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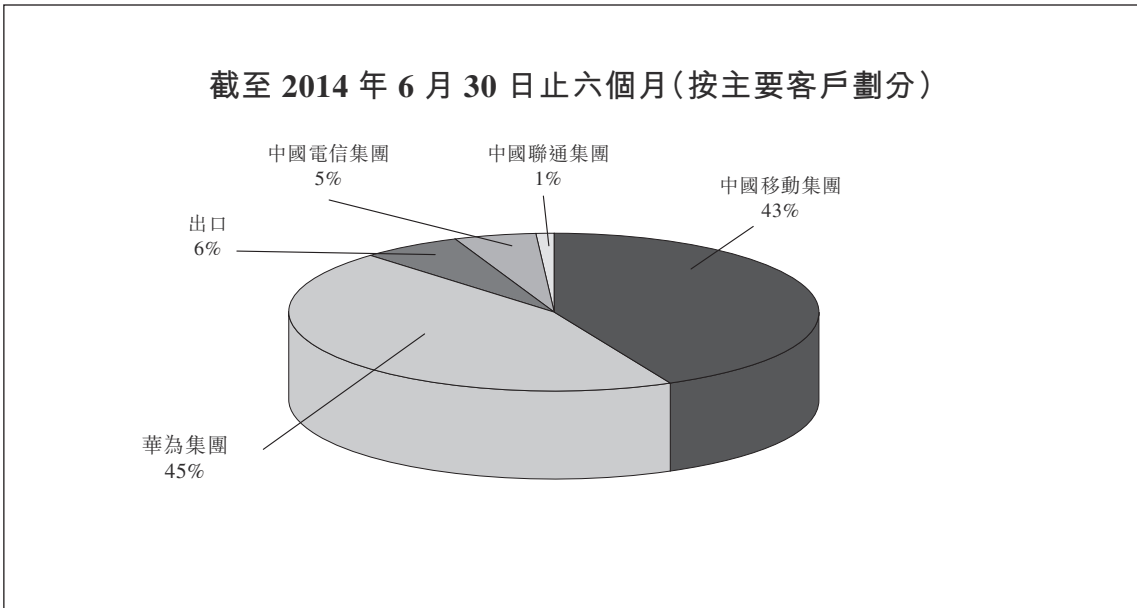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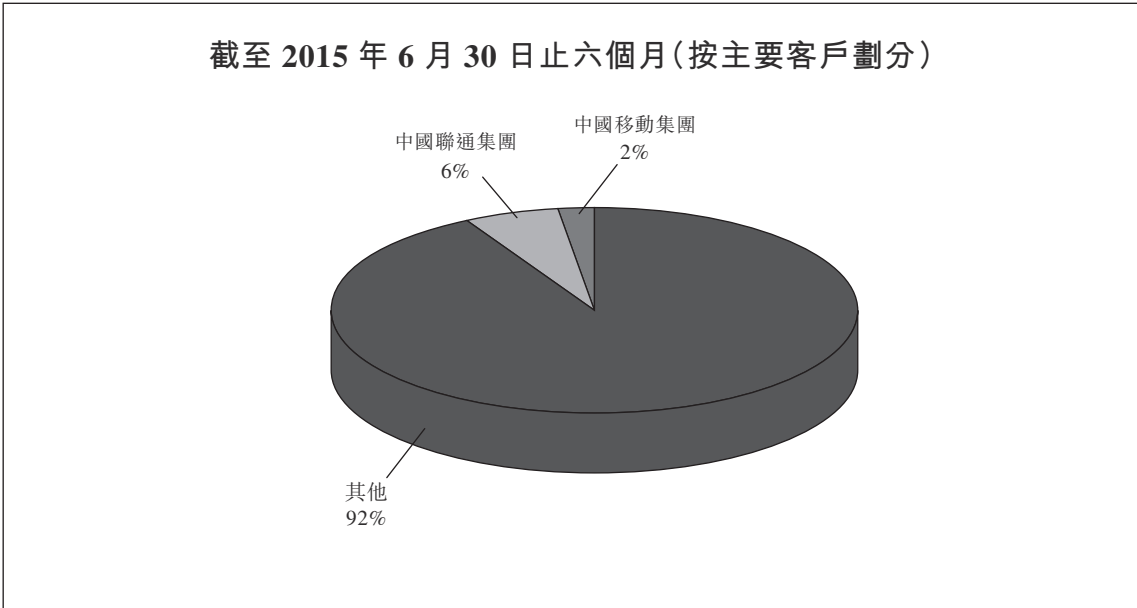
GSM/CDMA天綫系列及TD-SCDMA產品的銷售總額由2014年同期佔收益約44%減至回顧期內約28%，此乃由於回顧期內天綫產品之產量水平偏低所致。庭園警報系統及錄像監視系統等新產品於2015年第二季度引入市場，貢獻回顧期內收益近60%。

遵照為電訊設備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開發新產品及多元化的方針，本集團客戶基礎進一步分類為不同客戶群組。回顧期內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總額僅佔8%，相比2014年同期則約佔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毛利

於回顧期內錄得約人民幣751萬元的未經審計毛利，毛利率為40.8%，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為6.1%，增長是因為回顧期內撥回已售天綫產品之存貨撥備及新產品的高利潤率。超過一半的毛利來自庭園警報系統及錄像監視系統。

其他收益

回顧期內，約人民幣65萬元的其他收益乃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而約人民幣56萬元則確認為已收取及已攤銷的政府補貼。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維持平穩，僅上升約人民幣3萬元。基於成本效益方針，回顧期內工程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萬元，而運輸成本則由於銷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7萬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較2014年同期進一步大幅增加約90.7%。此乃主要源於薪金、代理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9萬元、人民幣85萬元及人民幣41萬元，其中大部分用作回顧期內發展新業務及發行股份。

回顧期內，銀行借貸相關利息減至約人民幣92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0萬元，乃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水平僅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對於2014年同期則為逾人民幣4,400萬元。

期內溢利

回顧期內，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加上對營運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溢利錄得約人民幣31萬元，相比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虧損，達致扭虧為盈。

展望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新業務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已基本實現扭虧。同時，由於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全部3億股H股增發，共計募得資金約5600萬港元，也大大改善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減少跟進移動通信天綫市場的投入、轉而加大航空產品、海洋產品的研製、開發及市場開拓力度。

另外，公司新成立的「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運行良好並已初見成效，其中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已經成功開發了多種市場前景良好的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國多個省市初步開拓了農用、林用無人機服務市場，並已開始立項研製相關無人機農服產品。預計上述新產品在2015年將實現新的銷售業績增長，為集團實現產品戰略多元化發展，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再次，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公司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等融資管道外，正在進行內資股股票增發，如在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預計募集4000多萬元人民幣現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的高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全部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主要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期內，本集團全數計息借款的月利率介乎5.95厘至6.50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7%（於2014年12月31日：232.6%），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5,447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121萬元升至人民幣277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被抵押。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5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已出售之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 資股的概 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5)</i>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i>(附註1)</i>	67.66%	34.67%	37.09%	24.38%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19,693,333 <i>(附註2)</i>	24.66%	12.64%	13.52%	8.89%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i>(附註3)</i>	15.47%	7.93%	8.48%	5.5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i>(附註4)</i>	14.42%	7.39%	7.91%	5.20%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60,000	7.29%	3.55%	2.50%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且將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獲發行及配發14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該公司由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予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昊潤投資」)，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該等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內資股而經擴大。認購協議須經股東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 數目	於全部已發 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於經擴大已
					已發行內 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 數目	於全部已發 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 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0.56%	11.29%	7.42%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15.47%	7.93%	8.48%	5.57%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15.47%	7.93%	8.48%	5.5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西安市財政局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昊潤投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4.42%	7.39%	7.91%	5.20%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11.14%	5.71%	6.11%	4.0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11.14%	5.71%	6.11%	4.0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 數目	於全部已發 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 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8)	4.12%	2.11%	2.26%	1.48%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8)	3.81%	1.95%	2.09%	1.3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8)	3.81%	1.95%	2.09%	1.37%
陳曉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24%	0.63%	0.68%	0.45%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43,030 (附註8)	1.02%	0.52%	0.56%	0.37%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860,000 (附註6及7)	27.91%	13.61%	9.5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7)	17.33%	8.45%	5.94%
張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00,000 (附註6)	9.83%	4.79%	3.37%
Oceanic Bli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28,000 (附註6及7)	5.53%	2.70%	1.90%
Ocean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3,332,000 (附註6及7)	5.05%	2.46%	1.73%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且將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獲發行及配發14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予高湘投資，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實益擁有對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發出任何最新通知書。
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Oceanic Bliss Holdings Limited及Ocean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擁有80,000,000股H股、25,528,000股H股及23,332,000股H股，該等公司由陳瑋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28,8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已發行股份將經由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批准、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5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刊載。